

合同协议书

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朔州市朔城区高铁沿线 200 米内封井置换工程(项目名称),已接受山西扬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朔州市朔城区高铁沿线 200 米内封井置换工程(项目名称)一标段(标段名称)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in blue ink.

Handwritten date '2018.10.18' in blue ink.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in blue ink.

Handwritten date '2018.10.18' in blue ink.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 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叁佰柒拾捌元柒角玖分(¥ 1782378.79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依据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(SL176-2007) 要求达到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山西扬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谭根荣 (签字)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天羽 (签字)

2024年10月18日

2024年10月18日